

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
110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 之 2 號

電話：(037) 783832、782984

(國小分機：11；國中分機：25)

傳真：(037) 783245

網址：<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

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

重要日程表

序號	日期	項目	說明
1	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	索取簡章	請自行於下列網址下載：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(https://www.mlc.edu.tw/)、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)
2	110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一) 至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	第一次招生 報名	1、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8：00~12：00 下午 1：30~4：00 2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或國小教導處 3、方式：現場報名、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
3	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	第一次招生 測驗	1、時間： (1)報考一至六年級：上午 9：00 測驗開始 (8：00 開始報到，8：45 測驗說明) (2)報考七年級：下午 1：30 測驗開始 (12：30 開始報到，13：15 測驗說明) 2、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4	110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二)	第一次招生 成績公告	下午 4：00 前公告於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)並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
5	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	第一次招生 成績複查	1、時間：上午 9：00~12：00 下午 1：30~4：00 2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辦理
6	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 至 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	第一次招生 錄取報到	方式一：現場報到(本校輔導室) 上午 9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 方式二：傳真報到(電話：037-783893) 方式三：通訊報到(以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)
7	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 至 110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五)	第二次招生 報名	1、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8：00~12：00 下午 1：30~4：00 2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或國小教導處 3、方式：現場報名、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 ※若第一次招生名額已滿，則不舉辦第二次招生
8	110 年 6 月 5 日(星期六)	第二次招生 測驗	1、時間：報考一至七年級：上午 9：00 測驗開始 (8：30 開始報到，8：45 測驗說明) 2、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 3、 現場公告成績，若成績錄取則當天報到 ※若第一次招生名額已滿，則不舉辦第二次招生
9	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	第二次招生 成績複查	1、時間：上午 9：00~12：00 下午 1：30~4：00 2、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辦理 ※若第一次招生名額已滿，則不舉辦第二次招生

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，以相關公告為準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0 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貳、主辦學校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109 年度六、七年級同等學力學生，對武術、跆拳道、柔道、角力、散打、舞龍舞獅有高度學習興趣之海內外學生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六至七級學生。
- 二、同等學力者。
- 三、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

一、各年級缺額如下表

報考年級 專長缺額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
武術(套路)	不分專長項目，擇優錄取							須具備競賽成績證明
跆拳道								
角力								
柔道								
散打								
舞龍舞獅								
總缺額	0	0	0	0	0	0	5	3

二、學校可視報名人數增減額錄取。

三、未錄取額滿之年級，本校有權辦理第二次招生甄選。

伍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4：00 止。

二、方式：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

(一)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：<https://www.mlc.edu.tw/>

(二)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：<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

陸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8 日(星期五)，於上班日上午 8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 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國中輔導室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下列方式擇一即可。
 - (一)現場報名：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報名地點辦理報名。
 - (二)通訊報名：(110 年 5 月 28 日前以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)
 - 1、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-2 號(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)
 - 2、收件人：輔導室

柒、報名手續及繳附表件：

- 一、A.現場及通訊報名：填寫、備妥相關表件(下載或列印表件請務必以 A4 格式單面列印)
 - (一)報名表正表(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報名表副表(如附件二)。
 - (三)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一式 2 張。(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，作為主辦單位核發准考證之用)
 - (四)繳驗證件：下列各項表證，報名時請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備查，影本並請以 A4 格式列印，並依下列順序排列。(現場報名者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；通訊報名者，正本於測驗當日歸還)
 - 1、戶籍謄本
 - 2、報考一至六年級學生得檢附縣級以上獲獎證明。(無則免附)
 - 3、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證明。(無則免附)
 - 4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；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。(無者免附)
 - 5、父母親之一為身心障礙並持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。(無則免附)
 - (五)「報考切結書」(如附件三)。
 - (六)「報名費收據」(如附件四，先填妥學生姓名)。
 - (七)委託他人報名者，務必繳交「報名委託書」(如附件五)。
- 二、報名費新臺幣 350 元整(含郵資)：現場繳費。凡屬低收入戶子女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父母親之一為身心障礙並持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證明，並附有相關證明者，報名費用全免。
- 三、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資料或事後要求補件，並一律不退還費用。

捌、甄選內容與錄取標準：

一、甄選內容

報考年級	七、八年級
測驗項目	(一)體適能 (體適能擇優三項計算成績) (1) 800 公尺跑走 (2) 一分鐘仰臥起坐 (3) 立定跳遠 (4) 坐姿體前彎 (二)口試
備註	武術生一律住宿

二、成績通過標準

(一)總成績根據下列比例換算而得：

報考年級 \ 測驗	體適能	口試
七年級至八年級	50%	50%

2、總成績達 70 分者，擇優錄取。

玖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第二次招生甄選時間

(一)日期：110 年 6 月 5 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時間：110 年 6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30 報到，9：00 招生考試，現場公告成績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，當天報到。

拾、成績公告時間及網站：

一、第二次招生

(一)日期：110 年 6 月 5 日(星期六)中午 12：00 以前。

(二)公告網站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網站(<https://www.fushing.mlc.edu.tw/>)，當天發放成績單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申請日期及地點

(一)第二次招生成績複查(※若第一次招生名額已滿，則不舉辦第二次招生。)

1、日期：110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9：00~12：00 及下午 1：30~4：00，逾時不受理。

2、地點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申請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請於申請日期內至申請地點現場辦理，若委託他人辦理，務必填寫「複查委託書」(如附件六)。
- (二)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(如附件七)。
- (三)需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備驗。
- (四)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(五)複查以壹次為限，不得要求複印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及繳交資料：

一、錄取報到

- (一)第二次招生錄取報到時間 110 年 6 月 5 日(星期六)，當天報到。

(※若第一次招生名額已滿，則不舉辦第二次招生。)

- (二)報到方式：將「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」填妥後，下列方式擇一完成報到手續。

1、現場報到：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輔導室。

2、傳真報到：傳真電話(037)783245(可致電確認，電話：037-783832 分機 20 或 16)

3、通訊報到：(以掛號郵寄，且以郵戳為憑)

(1)地址：357 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-2 號(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)

(2)收件人：輔導室

- 二、繳交資料：110 年 7 月 30 日(五)前繳交健康檢查表，得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檢查；此外，健康檢查表務必符合本校所附之格式，如所繳交健康檢查表之格式未符合者，本校得拒絕接受。

- 三、錄取學生未依期限報到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申訴處理：

- 一、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議，最遲應於情事發生日之後三日內，填寫「疑義申訴表」(如附件八)以書面限時掛號(以郵戳為憑)或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訴，本校並應於七日內正式答覆。

- 二、傳真專線：(037)783245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.....等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如於測驗中，因身體不適而造成之傷害，請自行負責。
- 二、錄取學生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甄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，則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。如責任在原就讀或原畢業學校時，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- 三、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，需配合接受運動專長項目之長期培訓。
- 四、對於適應不良、行為不檢、破壞校譽、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將輔導其轉學，並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，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
六、測驗當日必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(學生證或健保卡等)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者，應於主辦學校拍照存證。

七、本簡章相關內容未盡事宜者，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，則從其他法令規定之，若為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 110 學年度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修訂時亦同。